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瑞曄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d4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53007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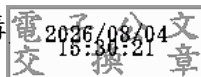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公告「115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專輯」一案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，旨揭專輯僅提供電子檔，請至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／業務資訊／本府優秀員工專區／模範公務人員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



幸安國小 1150804



QSAA1156005691